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0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916,67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25元，募集资金总额292,979,219.75元，扣除发行费用43,505,924.3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473,295.4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2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D1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量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

规定，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仅剩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05346310701	648,747.65	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07 月 14 日已注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1001300000847346	0.00	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12 月 29 日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592797	0.00	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12 月 27 日已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412906	0.00	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12 月 30 日已销户
合计		648,747.6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658.84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药易购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优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易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2,541.4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564.89 万元（含利益收益）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分别将民生银行（账号 632592797）和招商银行（账号 128905346310701）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2,560 万元和 870 万元募集资金转移至公司一般户。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核查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时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在实际执行上述董事会决议的补流事项时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补流资金超出审议额度 30 万元。公司发现后已经及时将超额转出的 30 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组织财务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理解和严格执行，严厉杜绝类似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因此不适用于效益的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有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2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47.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658.8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658.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1 年：			21,28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 年：			2,567.63				
			2023 年 1-6 月：			810.2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电子商务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电子商务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3,300.00	3,000.00	2,948.73	3,300.00	3,000.00	2,948.73	-51.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药易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药易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4,350.00	4,000.00	1,458.55	4,350.00	4,000.00	1,458.55	-2,541.45[注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合纵医药电商物流中心项目	合纵医药电商物流中心项目	20,250.00	10,000.00	10,000.00	20,250.00	10,000.00	1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600.00	7,686.67	7,686.67	16,600.00	7,686.67	7,686.67		2022 年 07 月 31 日
5	结余资金永久补流	结余资金永久补流			2,564.89			2,564.89	2,564.89	不适用
合计			44,500.00	24,686.67	24,658.84	44,500.00	24,658.84	24,658.84	-27.83	

[注 1] 根据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易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2,541.4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564.89 万元（含利息收益）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06.30	
1	电子商务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药易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合纵医药电商物流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投项目承诺效益，故未单独计算实现效益。